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05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王姍姍

被告 陳怡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,7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34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40,7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原告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(000000000000)，約定按週年利率12.34%計算利息，並約定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

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3年4月16日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付等情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(消費借款專用借據)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台幣存放款歸戶查詢、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。又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760元	
合 計	2,76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2 書記官 徐宏華